

# 103 年度中正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宗旨：推展國民中小學校際撞球運動風氣，促進體育交流，提升技術水準、培育撞球人才。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撞球聯盟協會
- 四、 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室、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
-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服務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 六、 贊助單位：全方位撞球運動器材行
- 七、 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30007011 號。  
高雄市體育處高市體競字第 10370465800 號。
- 八、 比賽項目：花式撞球 9 號球。
- 九、 比賽組別：
  - (1) 國小男子個人賽、(2) 國小女子個人賽、(3) 國小男子團體賽、
  - (4) 國小女子團體賽、(5) 國中男子個人賽、(6) 國中女子個人賽、
  - (7) 國中男子團體賽、(8) 國中女子團體賽。
- 十、 比賽日期：
  - 國小男(女)子個人賽：103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 國小男(女)子團體賽：103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 國中男(女)子個人賽：103 年 8 月 18~19 日(星期一~二)，
  - 國中男(女)子團體賽：103 年 8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
- 十一、 檢錄報到時間：上午 08:30~09:00；比賽時間：上午 09:00。
- 十二、 比賽地點：
  - (1) 國小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康樂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20 號 B1 樓。
  - (2) 國中組：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 十三、 參賽資格：
  - (一) 學籍規定：
    - (1) 參賽選手，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 (2) 已於 102 學年度國小畢業者，須由就讀之國中報名(由學校提出證明)。
    - (3) 已於 102 學年度國中畢業者，或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
  - (二) 參賽規定：
    - (1) 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個人賽與團體賽可跨組重覆報名。
    - (2) 個人賽每校不限人數報名參加。
    - (3) 團體賽每校不限隊數參賽，每隊至多報名 4 人，且不得跨校組隊。
- 十四、 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截止，以下 3 種方式擇一即可，
  - (1) E-mail：kcba2008@gmail.com。(2) 傳真：(07)740-7662。
  - (3) 郵寄：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173 巷 1 號，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收。洽詢電話：(07)740-7660 協會林小姐、0933331101 理事長洪國峻先生。

國中組請先將報名費匯款(或ATM轉帳)至協會帳戶，於填寫報名表時並請一併填入匯款資料以俾查詢，無附上報名費者則報名無效。

本會銀行帳戶：玉山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號：808)，

帳號：0244-940-003323，戶名：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五、報名費用：國小組免報名費用、國中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200元、團體賽每隊500元。

十六、競賽辦法：

(1)個人賽及團體賽，預賽採分組雙敗淘汰賽制，取分組前4名晉級決賽，決賽須重新抽籤並採單敗淘汰賽制。

(2)各組規定局數：

1.國小組：男子預賽及決賽均搶2局；女子預賽及決賽均搶2局。

2.國中組：男子預賽搶3局、決賽搶4局；女子預賽及決賽均搶3局。

(3)開球方式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每局採勝方衝球。

(4)選手須使用大會排球紙，比賽途中不得中斷使用三角框排球。

(5)排球方式由選手自排，由大會裁判員檢視，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

(6)團體賽採打點制—3點2勝制，每隊3人同時開賽，勝2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20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十七、競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最新9號球規則。

十八、獎勵：

(1)各組前4名頒發獎盃乙座、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2)各組第5名(4名並列)各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3)團體賽每位獲獎選手各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團體賽於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

十九、申訴：

(1)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比賽爭議判定：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二十一、罰則：

(1)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2)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3)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4) 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正(影)本(須蓋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學校就讀證明，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 (5)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上衣為準)或撞球隊服，並著長褲、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團體賽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上衣。服裝不符規定者，予以限時 20 分鐘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
- (6) 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並禁止嚼口香糖、嚼檳榔、接打手機、與他人交談，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一局，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

## 二十二、 競賽管理：

- (1) 由承辦單位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2) 審判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之。
- (3) 裁判員由承辦單位聘請之。

## 二十三、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

- (1) 預賽賽程抽籤訂於 10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 時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康樂室舉行領隊暨公開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視同同意會議之決議，賽程抽籤亦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2) 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二十四、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承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凡參加本競賽之選手，須由學校老師或家長陪同並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或健保卡備查。
2. 身體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有上列疾病者請於比賽前告知學校老師或家長。
3. 為了確保比賽安全，請務必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比賽範圍。
4. 比賽當日活動請攜帶小型背包，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遺失概不負責。
5. 未經學校同意報名參賽者導致受傷等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6. 比賽中如有身體不適，請馬上找椅子休息，切勿超出個人身體負荷。
7. 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如有意外就醫者，請務必索取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如須高額保險請自行加保。另依保險法規定未滿 15 歲者不得投保、請參賽者自行投保。
8. 比賽當日如有受傷就醫者，務必於當日就診，並向當日就診醫院索取正本診斷證明及正本或副本收據（非影本收據），以利保險公司處理理賠作業，否則恕難辦理。
10. 安全第一，大會人員或醫護人員有權視民眾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辦理。

## 二十五、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惟課務須自理。

## 二十六、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七、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下載：

- (1)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 <http://efi.fy.edu.tw/bin/home.php>。
- (2) 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網站 <http://kcba2008.pixnet.net/blog>。

# 103 年度中正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

## 國小組、國中組 參賽報名表

校名：						
領隊：		教練：		1.	2.	3.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賽項目		參賽選手姓名				
男子	個人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團體賽(A)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女子	個人賽	1.	2.	3.	4.	
		5.	6.	7.	8.	
	團體賽(A)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選手姓名欄位

◎國中組請於匯款後填寫以下資料(國小組免填)

匯款人姓名或戶名：	匯款日期：
ATM 轉帳請填帳號末 5 碼：	匯款金額：